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64號

上訴人 陳庸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慶雲、巫瓊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7萬168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明慧